

中国法律职业 背景下的法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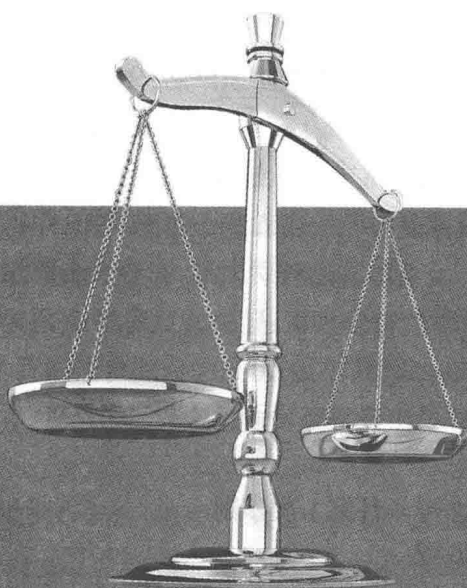
//// 刘 欣 ◎ 著 ////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中国法律职业 背景下的法官

//// 刘 欣 ◎ 著 ////



中国出版集团公司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广州·上海·西安·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律职业背景下的法官 / 刘欣著. — 广州:
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 2017.4
ISBN 978-7-5192-2826-2

I. ①中… II. ①刘… III. ①法官—工作—
研究—中国 IV. ① D926.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72099 号

书 名	中国法律职业背景下的法官 ZHONGGUO FALU ZHIYE BEIJING XIA DE FAGUAN
著 者	刘 欣
策划编辑	刘婕妤
责任编辑	孔令钢
装帧设计	黑眼圈工作室
出版发行	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大江冲 25 号
邮 编	510300
电 话	020-84460408
网 址	http:// www.gdst.com.cn
邮 箱	wpc_gdst@163.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金星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9.25
字 数	170 千
版 次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国际书号	ISBN 978-7-5192-2826-2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如有印装错误, 请与出版社联系)

摘 要

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指出,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司法权是司法体制改革的核心,审判权又是司法权的核心,而法官是运用审判权的主体,法官的改革影响到司法体制的改革,其意义尤为重要。司法体制改革,在较长时期内,无论是在理论研究上,还是在改革实践中,人们都比较关注司法程序、诉讼制度方面的改革,而相对忽略了司法活动主体的建设和发展,即法律职业队伍的建构和发展。然而,专业化的法律职业队伍是现代司法制度存在和发展的主体基础。没有建立和发展与现代司法制度相适应的法律职业队伍,现代司法制度最终也难以确立和发挥实际作用。我国法律职业队伍整体素质偏低,法律职业共同体尚未形成,深刻地制约着我国司法改革进程的深入推进。从这个意义上说,在法律职业背景下,从理论上开展法官及其职业化的研究,在实践上实施法官职业化改革,对于推进司法改革具有重要的意义。毫无疑问,在我国司法体制改革的过程当中,法官改革已经成为一个备受瞩目的焦点和难点问题。本书以法律职业的一般理论为坐标,系统探讨法官职业化、法官共同体的基本问题和具体内容。本书的着眼点和着力点在于:通过分析法律职业、法律职业共同体、法官、法官职业,揭示我国法官职业的现状,反思我国法官职业专业性缺失的缘由,从中引出有益启示,为建设中国特色的法官制度提出构想与建议。

关键词: 司法 法律 职业 法官 职业化

Abstract

The Fourth Plenary Session of the 18th Party Central Committee clearly pointed out that it is necessary to ensure the impartial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enhance the public credibility of the judiciary, and strengthen the building of the contingent of law-ruling cadres. Judicial power is the core of the judicial system reform, judicial power is the core of judicial power, and the judge is the main body of judicial power, the reform of the judiciary affects the reform of the judicial system, its significance is particularly important. In the long period of time, both the theoretical research and the reform practice, people pay more attention to the reform of the judicial procedure and litigation system, while neglecting the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subject of judicial activities. Professional team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however, the professional legal profession is the modern judicial system, the existence and development of the main basis. The establishment and development of modern legal system and adapt to the legal profession, the modern judicial system ultimately difficult to establish and play a practical role. The overall quality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in China is low, the legal professional community has not yet formed, a profound restriction of China's judicial reform process in depth. In this sense, in the context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theoretically carried out the judges and their professional studies, in practi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form of professional judges, for promoting judicial reform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here is no doubt that, in the process of China's judicial reform, the re-

form of the judges has become a high-profile focus and difficult issues. This book takes the general theory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as the coordinate, systematically discusses the judges professionalization, judges the community the basic question and the concrete content. This book focuses on the analysis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the legal professional community, judges, judges career, revealing the status of judges career in China, reflect on the reasons for the lack of judges career, draw useful inspiration,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judges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System proposed ideas and recommendations.

Keywords: judicature law profession judge Professionalism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职业与法律职业共同体	001
第一节 法律职业的概念及起源	001
一、职业概念及起源	001
二、法律职业的概念及起源	003
第二节 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概念及特征	007
一、共同体的概念	007
二、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概念和特征	009
第三节 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构成	011
一、法官	015
二、检察官	019
三、律师	021
四、法学学者	026
第四节 法律职业共同体与法律职业群体	030
一、法律职业共同体所具备的条件	030
二、我国法律职业专业化的缺失	031
第二章 法官与法律职业共同体	035
第一节 法官的产生及特征	035
一、法官产生的基础	035



二、法官产生的不同路径	037
三、法官的起源和发展	039
四、早期法官的特征	044
五、现代西方职业法官的特征	051
六、当代我国法官的特征	055
第二节 法官的职业探索	059
一、法官职业中的正义	059
二、法官职业发展的历史进程	065
三、法官职业正当性的来源	075
四、我国法官正当性与合理性的简单思考	078
第三节 法官在法律职业共同体中的地位及作用	079
一、法律职业共同体中的独立者	080
二、法律职业共同体中的中立者	081
三、法律职业共同体中的保守者	082
第三章 法官职业化的理论基础	085
第一节 职业化与法官职业化概念	085
一、何为职业化	085
二、法官职业化的概念	086
三、法官职业化的特征	087
第二节 法官为什么要职业化	091
一、专门的职业技能	091
二、独特的职业伦理	092
三、高度的职业自治	100
第三节 法官职业化的基本内涵	105
一、同质的知识结构	105
二、必要的司法实践	106
三、正义的品格	107

四、中立的裁判	108
五、独立的保障	110
第四章 中国法官发展的机遇与挑战	113
第一节 当代中国法官与司法改革的博弈关系	113
一、中国法官在社会中的角色与担当	113
二、中国司法的困境	121
第二节 中国法官改革之探索	127
一、司法改革之路径选择	127
二、司法改革与司法民主	129
参考文献	133

第一章 法律职业与法律职业共同体

第一节 法律职业的概念及起源

一、职业概念及起源

职业是人类社会分工的产物。社会分工的结果是人们不得不终生或长期地从事某一种具有专门业务和特定职责的社会劳动,作为自己获取生活资料、求得生存和发展的依靠。美国著名的社会学家帕森斯从功能主义的观点出发认为,职业是一般行业的角色群体,其中的从业者发挥着社会所珍视的某种功能,并通过其角色活动即职业活动来营生。一般来说,职业就是受过专门教育或训练的、长期从事具有专门业务和特定职责的行业的角色群体。其从业者主要是按照职业传统训练的,需要经过规范的教育过程,只有那些拥有这种训练的人才有资格从事这一职业。^①

判断一个群体是否形成了一种职业必须考虑现代社会的职业标准。社会学家认为给职业下一个定义很困难,但是在一点上似乎已达成了一致,即职业是社会分工的产物,现代职业的起源并不在于古代社会,而在于中世纪的大学和社会。^②在美国学者的观念中,律师、医师和牧师都已称为职业,并以“历史的”和“有学识的”来定义职业一词。当被要求给职业下一个定义时,迪恩·罗斯科·庞德说:“这一术

① 李清伟:《法律职业化发展的社会学思考》,载《法制与社会发展》1996年第5期,第27页。

② J·A.Crook, *Legal Advocacy in the Roman World*,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41-42.

语指的是一个群体……它以为公共服务的精神追求以智识的策略为公众呼吁,它也并不完全是一种公益服务,因为它还以此作为谋生的手段。而以为公众服务的精神追求智识的策略是主要的目的。”路易斯·D·布兰代斯则用三个标准来看待一个职业:首先,职业是指相称的知识者有预先必要的训练、涉及不同于纯粹技术的知识和一定程度的学问;其次,职业是指职业者主要为他人而不是为个人而从事这一活动;最后,职业是指金钱报酬的数额不是职业者成功的既定标准。^①

德国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则认为职务就是“职业”。这首先表现在要求有明确规定的、在很长时间内往往要投入整个劳动力的培训过程和进行一般规定的专业考试作为聘任的先决条件。此外,这一点还表现在官员地位的义务性质上。就任职务,包括在私人经济领域里,被视为承担一种特殊的忠于职守的义务,换取有保障的生活。对于现代的忠于职守的特殊性质来说,具有决定意义的是,它在纯粹类型中,并不像在封建的或者世袭的统治关系中那样按照领主封臣或门徒的方式,建立同一个人的关系,而是它报效于非个人的客观的目的。当然,在这个客观目的背后,往往有设想作为意识形态上神话的、在凡间或超凡的人的统治者的替代者,在一个共同体里实现了的“文化价值的理想”:“国家”、“教会”、“社区”、“政党”、“企业”。^②

虽然学者们的解说各不相同,但一定的尺度仍然可以作为现代的职业标准:它是一个专职的工作,并且如果人们以此谋生,则它就是他们主要的生活来源;它是一种使命,暗含着对所定标准的期待;它有一个组织,并因此引发职业的团结一致;它是特别教育的目标,这种教育导致所接受的标准被阻止所证明;它有与社会利益相关的伦理准则;在其活动领域它有着独占或垄断。^③简单言之,所谓职业,有这样五个特征:(1)专职并作为谋生手段;(2)承载着公益服务(具有利他性、义务性)并有相关的伦理准则;(3)职业者经过教育和训练具有一定的技能和学识;(4)具有组织性;(5)可形成垄断。

① [美]F·雷蒙德·马克斯·柯克·莱斯温、巴巴拉·A·弗金斯基:《律师、公众和职业责任》,舒国滢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23—24页。

② [德]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下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281—282页。

③ J·A.Crook, *Legal Advocacy in the Roman World*,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41-42.

二、法律职业的概念及起源

如果把以上对职业内涵的分析适用于法律领域,则可以把法律职业理解为这样一种特定职业:其职业者专门从事法律事务并以之为谋生手段,职业以实现正义为其公益指向,具有自治性组织并形成垄断,职业者受过专门的法律专业训练,具有娴熟的法律技能与严格的法律职业伦理。相应地,在专业上有资格用一定权力从事法律事务的人员即为法律职业者。

在不同国家,由于其法律职业形成的历史及现状不同,使得法律职业的范围或种类也有差异。在普通法法系国家,法律职业一般是指向“lawyer”,其狭义仅指律师,广义上则是对从事法律职业者或拥有法学知识者的总称,包括律师、法官、检察官、法学学者等,其核心是律师。例如,美国的法律职业主要包括私人开业律师、政府部门法律官员、公司法律顾问、法官和法律教师这五类。在民法法系国家,则没有与“lawyer”相应的词,与其相近的词是“jurist”和“magistra”,前者是法律家,指取得大学法律专业学位、具有某种荣誉地位的人,比英语“lawyer”一词包括的范围广;后者是司法官,包括法官和检察官却不包括律师,比英语“lawyer”包括的范围窄。^①例如,法国的“professions juridiques”一词,虽然与英语“legal profession”相似,也可解释为“法律职业”,但外延比较宽广,包括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人、法律顾问、法学教师等各个阶层。^②

综合各国情况,大致有三类职业被纳入为法律职业:一是法官、检察官和律师;二是法律教学、科研的专家学者,也可称为法学学者;三是司法秘书、公证员、仲裁员、行政司法人员等。

第一类是典型的法律职业,各国基本一致,区别只是在于三类职业者在司法制度中的重要性各有不同。例如,在普通法法系律师是法律职业的核心,在民法法系中法律职业的核心则是司法官,其他法律职业者都处在法律职业的边缘。^③这一类法律职业是法律职业共同体的中坚力量。

第二类作为法律职业要区别不同的情况,正如有些学者所提出的“法学学者应

① 石茂生:《法律职业化与法律教育改革》,载《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2年第4期。

② 何勤华:《法国法律发达史》,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67页。

③ 石茂生:《法律职业化与法律教育改革》,载《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2年第4期。



归类于学术共同体,而非法律职业者共同体中”的观点,便是针对某些国家的现实职业状况而做出的判断。对于法律教学、科研是否属于法律职业,可以这样理解:法律职业是以法律技能处理法律事务的社会活动,根据《牛津法律大词典》对法律技能所作的诠释:“法官和律师的实践技能,以及利用和应用他们的知识决定争议或得出其他希望结果的手段。每一法律实践的领域都有一套实践技能和方法。在决定争议中,有关的技术是:拟具诉状、取证、解释立法,以及掌握先例”,可以看出,法学学者并非运用法律技能的主体,也并非以拟具诉状、取证等法律实务活动作为其法律教学、科研的主要技术手段,因此,法学学者并非法律职业者。当然,按照这种解释,检察官似乎也被排除了法律职业的范围,但是,“在西方‘三权分立’制度的国家,司法体系一般是法院体系,至于检察机关,有的属于行政机关的一部分,如美国联邦司法部兼任检察机关的职能,司法部长兼任国家总检察长;有的属于法院的组成部分,如英国法院中附设公诉处,执行检察机关的任务”,^①而且在大多数国家,检察官的教育和训练、待遇、来源都与法官相同,所以在这些国家中仍然有检察官,他们大多被概括在法官体系,甚至与法官统称为法官(magistrates),^②或者兼具行政官员的身份,因此以上关于适用法律技能的主体实际上包括了检察官。

然而,从权威词典对概念的解释得出“法学学者非法律职业者”的观点只是判断的一个视角,即以法律实践领域从事法律实务为标准。如果在此基础上把视角投向时间之维,则可以看到,古罗马时期的法学家官方解答权制度^③、19世纪德国的案卷送阅制度^④都是在司法者遇到疑难案件而难于裁断时,则以权威法学家对之的解答作为裁决的依据,这时的法学家显然已进入了操纵法律规则、解决法律争讼的实践当中。不仅如此,在现代一些国家的司法制度中,对法官、检察官的选择或

① 张文显主编:《法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278页。

② 例如,在法官称检察官为“站着的法官”(magistrate assise)(他们在法院开庭发言时立而不坐),二者统称为法官(magistrates)。参见何华勤:《法国法律发达史》,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68页。

③ 古罗马皇帝奥古斯都为了消除法律适用的混乱而确立法律解答权制度,使得法学家的解答与著述具有官方色彩和创法功能,并成为独立的和直接的法律渊源。

④ 这是法院在受理诉讼之后对案件难以自行做出判决的场合,将案卷送至距离最近的大学法学院,请求教授对其进行鉴定的制度。参见[日]大木雅夫:《比较法》,范愉译,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303页。

任命也有从法学学者中选择的规定,更不必说法律教学、科研人员兼职律师职业的现象在当今许多国家都很普遍。而且不论在历史上还是在当代,还有很多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因其对法律和法学有精到的见解和独特的发展作用而被社会誉为“法学家”,可见只有法学学者与法官、检察官、律师等职业具有同质性才可能顺利实现这种转化。显然,能够具有法律实践技能、从事法律实务也是这些法学学者必备的素质,当他们实际上在进行着法律操作活动时,并且在法学教育中,他们所传授的知识和方法能够给法律从业者提供前提性条件,使得法律职业依附于法学学者和大学的法学教育时(例如英美等国家法律教育作为从事法律职业的先决条件),他们自应属于法律职业者。

但是,由于现代社会分工的日益细密,法律操作和法学研究也日益分化为两个体系庞大的领域,各自领域不可通约的特质也在不断加强,因此分别称为法律职业共同体和学术共同体的行为特征也是不争的事实。除了以上所述法官、检察官、律师、法学学者相互转化或混同体的事实外,目前多数国家的大多数法律教学、科研人员所体现的职业特征与法律职业大相径庭,毋宁说其是教育或研究职业,理由在于:(1)其向学生传授的主要是法律知识而不是法律技能,实际上扮演的是一个知识分子的角色,其功能与普通的法学教师别无二致;(2)法学学者是法律的旁观者,他是以局外人的“外在眼光”来观察和评价法律,并不直接在法制运行过程中从事法律实务工作;(3)法学学者人文社科式的知识性思维方式与法律职业者的法律思维模式并无通约性;(4)法学学者在法律情感、法律评价、职业志向等诸多方面都与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存在差异甚至是对立和冲突。凡此种导致法学学者很难融入一个以行为方式、思维方式、利益等为共同基础的职业共同体中。^①这也是我国法学学者的特征和现状。

因此,法学学者是否属于法律职业者,要区分两种情况:①如果他们仅仅从事着法律教学、科研活动,其国家的法律或法学教育制度与司法制度不能相互对应和衔接,受过法律教育的人不能顺利实现法律实务工作的转化,法学学者更多地体现为知识分子特征而非法律职业特征,则法学学者仍属于教育职业者或科研人员,可能成为学术共同体的结构元素。至于“法学家”,并不是一种职业,而是一种社会评价后的称谓,因其不具有职业的独立性,对法律的操作并没有直接的影响,而是一种身份,它是依附于其他职业的,或者是教师,或者是研究人员,或者是法官、检察

^① 杨海坤、黄竹胜:《法律职业的反思与重建》,载《江苏社会科学》2003年第3期。



官和律师。因此,其本身不能构成是否属于法律职业的问题。②如果他们以某种方式——无论是职业混同还是职业转化或是教育、培养、选任的一体化模式,能够操纵着法律规则、充实着法律机构、参加着法律争诉的实践,尤其是当一个国家的法学学者能够深刻地影响其立法或司法时,则他们就属于一个由其活动、特权和训练所确定的特殊集团——法律职业集团。这不仅是当代社会的一个现象,也是法治发展的一个趋向,同时也是法治欠发达国家法律教育、法学研究领域改革的倾向,他们存在成为法律职业共同体结构元素的基础和条件,因此,本书依然把其作为法律职业对待。

至于第三类人员(司法秘书、公证员、仲裁员、司法行政人员等),可以称其为与法律相关职业人员,不应算作是严格意义上的法律职业。因为法律职业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围绕司法活动而展开的法律实践活动,虽然这些人员的工作内容与法律密切相关,甚至就是对法律的适用,但是他们所实现的主要是行政功能而非司法功能,而且法律职业的伦理指向在于实现社会正义,而这类职业则各有不同的职业目的和伦理。不仅如此,从英美法系国家和大陆法系国家对法律职业的培养、选拔和考试等制度中所涉及的职业者范围也可看到法律职业者只限于法官、检察官和律师,①并不包括这些与法律相关的职业人员。我国的情况也是如此,“按照2001年的法律规定,自2002年起,检察官资格、法官资格和律师资格统称为‘司法’资格,这一规定也是中国国内法律文本中首次正式适用‘司法’一词(以往的法律文件中出现的司法往往是指‘司法行政’),它本身表明,司法包括检查、审判和律师三个方面的内容在内”。②据此,这类人员不应被归属于法律职业者范围之内。

就当今世界大多数国家而言,基本倾向于以法律作为社会控制的主要工具,毋宁说一些法治国家了。这使得社会中的很多职业都得以法为据、依法而行。如果按照宽泛的标准,很多职业都可称为法律职业,所以法律职业的内涵可做扩大理解也可做限缩性的归类。但是基于对社会分工的明确辨别和法制化社会的建构,一种明确的职业定义和执业范围显然很有必要。因此对法律职业当做限缩性的定义;毕竟它是一个专业化很强的行业,这一职业还担负着许多其他职业不能够担负的东西。因此,我们只把法官、检察官、律师、法学学者划归其中。

① 谭兵、王志胜:《在同一片法律的晴空下——关于建立我国法律职业者一体化培养模式的思考》,载《中国律师》2001年第3期。

② 于晓青:《司法的特质与理念》,载《现代法学》2003年第2期。

第二节 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概念及特征

一、共同体的概念

法律职业共同体并非一个天然自在的概念,对其的理解也需要从共同体说起,甚至法律共同体也是其得以引申的出处。

关于共同体的概念可以追溯到德国社会学家斐迪南·滕尼斯的《共同体与社会》这一社会学经典著作。在书中他将共同体与社会做了区分,认为受“本质意识”驱使形成的现实的或者自然的统一就是共同体,而受“选择意识”左右所形成的思想的或人为的统一则是社会^①;共同体是一种原始的和天然的状态,其典型表现为家庭、村落和小镇等,相较于共同体的古老,社会则是新的和后发的,是在传统、法律和公众舆论基础上建立的大规模组织,例如城市、州(邦)或国家。^②这种区别实际上是对工业化带来的社会变迁给予界说的尝试,与之相类似的有法国社会学家杜尔克姆将社会关系区分为“机械连带”、“有机连带”^③,以及德国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对共同体化与社会化的论述^④,甚至其后的种种相关研究,都是对社会关系的不同解说。归纳这些学说,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共同体是与社会相对应的、具有先发性的社会关系状态,它是以对共同属性的认同和情感倾向为基础所形成的成员间相互联系和互动的联合或群体。因此,“绝不是素质、处境和举止的任何一种共同体都是一种共同体化”,^⑤只有在成员间有共同的境况及其后果的基础上,彼此间的举止在某种方式上互为取向,“在他们之间才产生一种社会关系——不仅他们

① [德]斐迪南·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146—174页。

② [德]斐迪南·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146—174页。

③ 张文显:《二十世纪西方法哲学思潮研究》,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119页。

④ [德]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上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70—71页。

⑤ [德]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上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72页。

对待周围环境的任何举止——而只有在环境表明一种感觉到的共同的属性,才产生‘共同体’”。^①

比如被视为“种族”特征的生物遗传因素本身并不能使其遗传获得者共同体化,由于周围环境方面的种种限制(如种族歧视),他们可能陷入一种同样的甚至是孤立的处境。但是,即使他们对这种处境做出相同的反应,也还不能形成共同体,因为共同体特征本身不是共同体,而仅仅是一个利于共同体化的因素。诸如四处漂泊的吉普赛人,虽然他们有相同的特征和行为举止,但是不能称其为共同体,而以犹太复国主义为行为取向所形成的犹太人阶层或联盟则可以叫作犹太人共同体,二者的不同之处在于后者彼此以对方作为自己举止的取向并谋求彼此之间的一种社会关系,并于同时促成了伙伴之间的认同和周围环境的反馈。

因此,共同体不仅以共同属性为基础,还表现为其成员对其情感上的倾向性和归属感。作为外在特征的同质性,或者指涉地缘,或者以文化、意识形态、语言、宗教、种族、政治、经济、职业等社会因素为表现,使共同体保持其独立的内在资质并具备与外部社会交涉的能力;作为内在精神维系纽带的情感倾向性,使成员间彼此认同而形成了共同的利益、共同的信仰、共同的情感及共同的追求。于是,共同体便具有了双重的性质和功能——既具有利益驱动,又具有精神激励。

然而,随着世界的发展,不论社会关系典型地体现为哪种类型(共同体化或社会化),却如韦伯所言,“大多数的社会关系都部分地具有共同体化的性质,部分地具有社会化的性质。任何一种哪怕是目的合乎理性地和冷静地建立的和有的放矢的社会关系,都能促成一些超出随意选择的目的的的感情价值。反之亦然,一种其通常的意向是共同体化的社会关系,也可能为所有的或若干参加者完全地或部分地以目的合乎理性为取向”。^②与此论述相印证的是,就目前实例所给予我们的一般印象而言,共同体已发展成为一个具有普遍意义的概念,似乎任何一种聚合,只要能找出得以连接的共同体,其所形成的社会关系我们都可以称为共同体。这说明“共同体”这一概念已经失去了与“社会”这一概念的二元对立,现代社会的组织化在使社会的法理特征日益明显的情况下并未丢却共同体的礼俗,价值的情感倾向性能够与协议选择的目的理性并行而不悖。因此,随着结合因素或者同质性的增多,随着情感和理性的交错相融,从大处着眼,我们这个世界可以成为一个共同体;

① [德] 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上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72页。

② [德] 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上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71页。